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证券代码:601158 编号:临 2014-030

债券代码:120503 债券简称:05渝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渝水务”债券跟踪信用评级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发行的“05渝水务”债券（债券代码:120503）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业务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4年度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05渝水务”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2014年度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三人、实到董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水务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6亿元委托贷款。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4-03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7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无据。玉港公司对被告科达股份享有债权及委托扣款项共计人民币1683.22万元，玉港公司对科达股份负有债务共计2327.45万元，但到期实际应履行的债务款项仅为714.8万元。因此玉港公司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仅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行为，两者冲抵，科达股份应付给玉港公司应付金额904.22万元。上述债权、债务情况，双方均已确认。由此可见，玉港公司不对科达股份负有支付责任，更不应对与其科达股份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承担责任。

(四)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2011年4月，科达股份与玉港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约定由科达股份承包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路面工程N0B合同段施工；K43+400~K88+000工程，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主线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连接线水泥混凝土上面层、通安全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合同总价为肆亿肆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40445749.00元）。2011年5月，科达股份申请设立“科达股份玉铁高速公路项目部”，并附上《授权委托书》。科达股份向玉港公司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科达股份在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科达股份欠原告林柱清、黄彦4、被告广西玉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科达股份欠原告林柱清、黄彦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履行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本院上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间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20343元，逾期不交也不提出免交、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案的请求、答辩及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情况

请求判令：1、两被告承担连带共同支付劳务费等合计：16356180.12元（其中按工程合同及合同内项目费用计算欠款14098155.12元，工程量工程款492557元，采购成本补缴款392438元）及利息（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此后另计付至欠款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公司答辩

原告科达股份已支付原告劳务费和工程款16221692元，实际上已超付原告300多万元，原告所诉被告欠缺其劳务费用和事实及法律依据，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被告保留向原告主张还欠超付的300多万元的权利。2原告所诉，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及钢管脚手架、立柱配模及借款目前被告已全部归还，原告所诉的借款利息，因原告未提供证据，不予支持。

三、基本案情

近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博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博民初字第302号），判决如下：1、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16356180.12元原告林柱清、黄彦2、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给玉港公司应付金额904.22万元。上述债权、债务情况，双方均已确认。由此可见，玉港公司不对科达股份负有支付责任，更不应对与其科达股份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承担责任。

(四)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2011年4月，科达股份与玉港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约定由科达股份承包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路面工程N0B合同段施工；K43+400~K88+000工程，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主线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连接线水泥混凝土上面层、通安全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合同总价为肆亿肆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40445749.00元）。2011年5月，科达股份申请设立“科达股份玉铁高速公路项目部”，并附上《授权委托书》。科达股份向玉港公司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科达股份在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科达股份欠原告林柱清、黄彦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履行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本院上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间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20343元，逾期不交也不提出免交、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案的请求、答辩及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情况

请求判令：1、两被告承担连带共同支付劳务费等合计：16356180.12元（其中按工程合同及合同内项目费用计算欠款14098155.12元，工程量工程款492557元，采购成本补缴款392438元）及利息（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此后另计付至欠款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公司答辩

原告科达股份已支付原告劳务费和工程款16221692元，实际上已超付原告300多万元，原告所诉被告欠缺其劳务费用和事实及法律依据，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被告保留向原告主张还欠超付的300多万元的权利。2原告所诉，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及钢管脚手架、立柱配模及借款目前被告已全部归还，原告所诉的借款利息，因原告未提供证据，不予支持。

三、基本案情

近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博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博民初字第302号），判决如下：1、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16356180.12元原告林柱清、黄彦2、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给玉港公司应付金额904.22万元。上述债权、债务情况，双方均已确认。由此可见，玉港公司不对科达股份负有支付责任，更不应对与其科达股份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承担责任。

(四)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2011年4月，科达股份与玉港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约定由科达股份承包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路面工程N0B合同段施工；K43+400~K88+000工程，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主线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连接线水泥混凝土上面层、通安全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合同总价为肆亿肆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40445749.00元）。2011年5月，科达股份申请设立“科达股份玉铁高速公路项目部”，并附上《授权委托书》。科达股份向玉港公司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科达股份在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科达股份欠原告林柱清、黄彦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履行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本院上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间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20343元，逾期不交也不提出免交、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案的请求、答辩及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情况

请求判令：1、两被告承担连带共同支付劳务费等合计：16356180.12元（其中按工程合同及合同内项目费用计算欠款14098155.12元，工程量工程款492557元，采购成本补缴款392438元）及利息（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此后另计付至欠款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公司答辩

原告科达股份已支付原告劳务费和工程款16221692元，实际上已超付原告300多万元，原告所诉被告欠缺其劳务费用和事实及法律依据，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被告保留向原告主张还欠超付的300多万元的权利。2原告所诉，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及钢管脚手架、立柱配模及借款目前被告已全部归还，原告所诉的借款利息，因原告未提供证据，不予支持。

三、基本案情

近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博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博民初字第302号），判决如下：1、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16356180.12元原告林柱清、黄彦2、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给玉港公司应付金额904.22万元。上述债权、债务情况，双方均已确认。由此可见，玉港公司不对科达股份负有支付责任，更不应对与其科达股份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承担责任。

(四)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2011年4月，科达股份与玉港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约定由科达股份承包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路面工程N0B合同段施工；K43+400~K88+000工程，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主线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连接线水泥混凝土上面层、通安全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合同总价为肆亿肆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40445749.00元）。2011年5月，科达股份申请设立“科达股份玉铁高速公路项目部”，并附上《授权委托书》。科达股份向玉港公司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科达股份在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科达股份欠原告林柱清、黄彦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履行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本院上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间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20343元，逾期不交也不提出免交、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案的请求、答辩及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情况

请求判令：1、两被告承担连带共同支付劳务费等合计：16356180.12元（其中按工程合同及合同内项目费用计算欠款14098155.12元，工程量工程款492557元，采购成本补缴款392438元）及利息（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此后另计付至欠款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公司答辩

原告科达股份已支付原告劳务费和工程款16221692元，实际上已超付原告300多万元，原告所诉被告欠缺其劳务费用和事实及法律依据，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被告保留向原告主张还欠超付的300多万元的权利。2原告所诉，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及钢管脚手架、立柱配模及借款目前被告已全部归还，原告所诉的借款利息，因原告未提供证据，不予支持。

三、基本案情

近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博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4)博民初字第302号），判决如下：1、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16356180.12元原告林柱清、黄彦2、被告科达股份支付工程款给玉港公司应付金额904.22万元。上述债权、债务情况，双方均已确认。由此可见，玉港公司不对科达股份负有支付责任，更不应对与其科达股份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承担责任。

(四)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2011年4月，科达股份与玉港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一份，约定由科达股份承包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路面工程N0B合同段施工；K43+400~K88+000工程，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主线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连接线水泥混凝土上面层、通安全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合同总价为肆亿肆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整（40445749.00元）。2011年5月，科达股份申请设立“科达股份玉铁高速公路项目部”，并附上《授权委托书》。科达股份向玉港公司支付保证金400万元。

科达股份在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科达股份欠原告林柱清、黄彦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履行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或本院上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间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2034